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內評審要點

108 年 3 月 12 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訂定

109 年 1 月 6 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1 月 30 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特訂定此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內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校內大學繁星推薦相關工作。

三、推薦資格：

(1) 體育班在校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科前 50%之同學。

(2)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3) 上述僅限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

四、推薦名額及日期：依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五、審查比序：依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依序為：

(1) 在校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

(2) 高二下學業總平均。

(3) 高二上學業總平均。

(4) 高一下學業總平均。

(5) 高一上學業總平均。

六、本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